**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分中心**

**2017年广播电视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_Toc4330432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3304320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_Toc43304320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43304320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_Toc433043207)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分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分中心2017年广播电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分中心2017年广播电视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A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25.9万元；B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31.8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五、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的规定，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必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入条件。

7、A分标供应商须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资质等级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等级。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7年8月11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3.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本售价250元，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报名：(1)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A分标供应商须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证件的复印件一份须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公章无效），以上复印件须携带原件备查。报名资料通过核查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七、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 A分标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B分标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必须于2017年 8月11 日下午18时00分前将谈判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4600067011】。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前递交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逾期不受理。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2017年8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凯、梁丽娜 0777-5619366

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2.采购单位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分中心

联系及电话：冯主任 13977741002

地址：钦州市建设街118号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

**附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http://pan.baidu.com/s/1kUAXejt)

2017年8月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项目名称：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分中心2017年广播电视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
|  | 3 |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按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五条规定 。 |
|  | 4.2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第19.1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6.6.1 | 价格文件（备注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  | 6.6.2 | 商务技术文件（备注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必须提供）**  2）供货清单；（附件三）**（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四）；**（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要求包含本次采购货物的经营范围）**（必须提供）**  5）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五）**（必须提供）**  7）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8）售后服务承诺；（附件七）**（必须提供）**  9)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八）**（必须提供）**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3）供应商近两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4）供应商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A分标必须提供**）  15）货物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6）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17）提供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
|  | 6.8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 6.9 | 谈判保证金应按《谈判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  注：  1、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8.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9.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1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8月14日上午10时30分 |
|  | 10.2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
|  |  | 谈判时间：2017年8月14日上午10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11层） |
|  | 13.2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4年 8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4.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 15.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 1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注意事项** |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上述人员还须携带有效的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书面告知函原件、有效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有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原件。  上述事项有不符合的或无效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分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7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8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9.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9.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2.2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4最后报价

13.4.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4.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4.5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13.4.6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5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6**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特别说明：

13.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13.7.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7.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7.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3.7.8.低于成本报价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3.7.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项（含）以上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

15.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它内容**

**19.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9.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8050 1201 0100 7349 12

开户银行：钦州市沙埠镇农村信用合作社永福分社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说明：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四、具体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广播专用卫星接收机 | 4 | 台 | ▲应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证书"及对应"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提供的《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的检测报告。 一、技术要求： 1 具备广播级传输功能 2 支持多种信源输入，符合DVB-S/S2、DVB-C、ABS-S、ASI标准 3 支持各种主流条件接收系统，提供两个CAM卡插槽，符合EN 50221标准 4 支持CA接口,支持爱迪德（Irdeto）或同方CA节目解扰 5 支持多种格式视频解码，符合H.264/MPEG4 AVC、MPEG-2、AVS编码标准 6 支持多种传输接口输出，提供ASI、MPEGoIP输出 7 支持多种视音频输出接口，提供HDMI、CVBS、AES/EBU、XLR 8 支持杜比5.1声道或PCM数字音频输出 9 支持两路CVBS视频接口及一路RCA接口用于监控输出  10 通过RCA接口输出OSD方式的菜单，用于用户操作 11 支持中英文菜单、友好的用户界面  12 内嵌Web Server，支持Web管理、OSD管理方式 13 拥有集中网管、并提供SNMP可编程网络管理接口 14 支持掉电节目记忆功能 15 支持网口、串口升级 16 带码流输出 |
| 2 | 电视专用卫星接收机 | 8 | 台 | ▲应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证书"及对应"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提供的《专业卫星电视接收机》的检测报告。 一、技术要求： 1 具备广播级传输功能 2 支持多种信源输入，符合DVB-S/S2、DVB-C、ABS-S、ASI标准 3 支持各种主流条件接收系统，提供两个CAM卡插槽，符合EN 50221标准 4 支持CA接口,支持爱迪德（Irdeto）或同方CA节目解扰 5 支持多种格式视频解码，符合H.264/MPEG4 AVC、MPEG-2、AVS编码标准 6 支持多种传输接口输出，提供ASI、MPEGoIP输出 7 支持多种视音频输出接口，提供HDMI、CVBS、AES/EBU、XLR 8 支持杜比5.1声道或PCM数字音频输出 9 支持两路CVBS视频接口及一路RCA接口用于监控输出  10 通过RCA接口输出OSD方式的菜单，用于用户操作 11 支持中英文菜单、友好的用户界面  12 内嵌Web Server，支持Web管理、OSD管理方式 13 拥有集中网管、并提供SNMP可编程网络管理接口 14 支持掉电节目记忆功能 15 支持网口、串口升级 16 带SDI 17.工作环境： （1）运行温度：0℃~+40℃； （2）海拔高度：可满足设备使用地区的海拔高度； |
| 3 | 吉兆发射机激励器 | 2 | 台 | 1、 采用DDS和PLL频率综合技术； 2、 带有计算机监控接口，智能化功能强，可实现遥测、遥控和遥调，多种指标预校正功能（群延时、DG、DP和互调等）；可在计算机上对发射机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遥调; 3、 具有无视频、过载、过激励等多种保护； 4、 视频AGC自动稳幅； 5、 采用表面贴装工艺、大规模集成电路； 6、 自主知识产权； 7、 技术指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169-2001》、《调频广播激励器通用技术规范SJ》； （2）载频偏差（3个月）：在±300Hz以内(VHF) ；在±500Hz以内(UHF)； （3）输出负载阻抗：50Ω； （4）输出负载阻抗电压驻波比VSWR≤1.1； （5）调制方式：振幅调制，负极性； （6）调幅度≤87.5%； （7）伴音载频与图像载频差6.5MHz±0.001MHz； （8）功耗：150W；电压：AC220V/50Hz （9）尺寸约（mm）：482\*178\*610； |
| 4 | 10KW同轴开关 | 2 | 个 | 1.使用频率：DC-880MHz 2.驻波比：≤1.0 3.插损：≤0.08 dB 4.隔离度：≥65 dB 5.倒换时间：< 1.0秒 6.承受功率：DC-880MHz（10kW） 7.接口方式： SPY-50-80 8.电控驱动电压/频率/电流：220V/50Hz/0.2A 9.输出电控接点方式（不包括电机控制）：常开、常闭接点，3对 1)状态指示灯：1对 2)主、备发射机联锁：各1对 3)假负载联锁：1对 10.发射机联锁点提前于高频主馈线接点动作时间：0.1秒 11.转动方式：手、电动一体 12.壳体材质：铜电镀亮镍 |
| 5 | 便携数字示波器 | 1 | 台 | 1.产品具备示波器功能: 提供 2 条模拟通道、1 GHz 带宽、5 GS/s 采样率、所有通道上 10 M 记录长度；最大波形捕获速率>280,000 wfm/s ； 2、标配无源电压探头2个，3.9 pF 电容负载，1 GHz 模拟带宽 3、产品需具备频谱分析功能，频率范围：标配：9 kHz - 示波器带宽、 4、设备具备13 种预先定义的波形类型 5、设备可扩展性（以下为可扩展功能） （1）可加扩展任意函数发生器 （2）可扩展信号发生器：具备50 MHz 波形生成功能，128 k 任意波形发生器记录长度，250 MS/s 任意波形发生器采样率 （3）可扩展逻辑分析功能，具备16 条数字通道，所有通道上 10 M 记录长，121.2 ps 定时分辨率 （4）可扩展协议分析功能： 支持 I2C、SPI、RS-232/422/485/UART、USB 2.0、CAN、CAN FD、LIN、FlexRay、MIL-STD-1553 和音频标准等串行总线 （5）可扩展超高捕获带宽范围：9 kHz - 3 GHz 6，产品注册后免费提供：数字电压表/频率计数器，可用于4 位 AC RMS、DC 和 AC+DC RMS 电压测量、5 位频率测量 7、产品校准符合国家计量机构和 ISO9001 质量体系 8、具备三年质量保修保证及承诺书. 9、所提供产品必须具备经营授权许可 |
| 6 | 功放管（BLF278） | 10 | 只 | 晶体管极性: N-Channel Id-连续漏极电流: 18 A Vds-漏源极击穿电压: 125 V Rds On-漏源导通电阻: 300 mOhms 技术: Si 增益: 16 dB 输出功率: 250 W 最大工作温度: + 150 C 安装风格: SMD/SMT 商标: NXP Semiconductors 通道模式: Enhancement 配置: Dual 高度: 5.77 mm 长度: 21.98 mm 最小工作温度: - 65 C 工作频率: 225 MHz Pd-功率耗散: 500 W 类型: RF Power MOSFET Vgs - 栅极-源极电压: +/- 20 V Vgs th-栅源极阈值电压: 4.5 V 宽度: 10.29 mm |
| 7 | 功放管（BLF861） | 20 | 只 | 晶体管极性: N-Channel Id-连续漏极电流: 18 A Vds-漏源极击穿电压: 65 V Rds On-漏源导通电阻: 160 mOhms 技术: Si 增益: 14.5dB 输出功率: 150 W 最大工作温度: + 150 C 安装风格: SMD/SMT |
| 8 | 功放管（BLF878） | 10 | 只 | 晶体管极性: N-Channel Vds-漏源极击穿电压: 89 V Rds On-漏源导通电阻: 110 mOhms 技术: Si 最大工作温度: + 150 C 安装风格: SMD/SMT 商标: NXP Semiconductors 通道模式: Enhancement 配置: Dual Common Source 高度: 5.77 mm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卫星寻星调星仪 | 6 | 台 | 频率测量：频率范围：950~2150mhz  信号场强范围：−65dbm ~ −25dbm  输入阻抗：75ω  符码率接受范围：2msps ~ 45msps  电源： 直流供电：dc11.1v锂聚合物电池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10v/60hz/220v/50hz±10%  电源适配器输出：12.6vdc 1000ma  工作时间：连续工作4个小时左右(充满电时)  充电时间：首次充电5小时，以后不大于4小时  支持av输入和输出，切换简单快捷；信号锁定灯、电源指示灯、22k指示灯使调星更加直观更加简单；可为监控摄像头提供图像显示，并可为摄像头提供12v直流电源；液晶保护板采用亚克力材料，透明度好，韧性强，更好的保护液晶屏； usb升级口，方便软件升级 |
| 2 | 加密卫星接收机 | 4 | 台 | 应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对应的依据广电行业暂行技术文件GD/J 057－2014《AVS+专业卫星综合接收解码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的检测报告。  一、技术要求：  1.至少具有2个ASI输出接口，接口类型为BNC型母头，75Ω阻抗。  2.可选支持LOOP环出接口：RF\*1。  3.管理接口：百兆或者千兆以太网口\*1。  4.解扰：CI接口\*2，支持NDS CA解扰功能，所有节目解扰后经ASI接口输出的TS码流应保留原始码流中的PID数据包，不插入新的数据包，不对PCR进行调整，且不改变TS包的顺序。  5.输入信号中断后，能支持显示黑场或静帧或彩条。  6.射频参数需显示：锁定状态、载噪比、电平、误码率。  7.支持LOG工作日志的查看。  8.支持远程WEB或者SNMP集中网管。  9.支持远程节目配置和解码配置信息的备份和恢复。  10.支持液晶面板或者网络管理控制。  11.支持系统启动自动解码。  12.导入/导出配置参数、查看/导出设备日志。  13. 1U标准机架式设备。  14.工作环境：  （1）运行温度：0℃~+45℃。  （2）海拔高度：可满足设备使用地区的海拔高度。  15.具有7×24小时连续运行的能力。  16.提供CIM卡（大卡）和智能卡（小卡），保证中星6A上的中央12套AVS+节目能够解出来。  17.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出示产品入网证和检测报告复印近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3 | 高频头 | 50 | 个 | 1、C波段卫星单极化、单输出。  2、具有宽的接收频带，完全满足数字压缩卫星信号的要求（中星6A、中星6B）和新一代卫星的接收需求。  3、抗干扰性高、防水性好。  4、主要技术参数：  输入极性：单；  输出极性：单；  噪声温度：17°K；  输入频段：3.4～4.2GHz；  输出频段：950～1750MHz；  本振频率：5.15GHz；  本振精度：±1MHz；  增 益：65dB；  频 响：±0.75dB/36MHz；  镜像抑制：45dB；  输出寄生抑制：-60dBc（最大）；  输出驻波比：2.5；  直流供电：10～24dcV/300mA；  输出阻抗：75欧姆；  接头型式：F-type；  工作温度：-40～＋60℃ 。 |
| 4 | 数字电视激励器 | 2 | 台 | 一、主要技术特性  （1）完全支持GB20600-2006以及GB/T 28436-2012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2）同时支持标准单频网模式和多频网  （3）同时支持多载波及单载波  （4）支持反馈式自适应校正预失真功能，先进的自适应算法  （5）针对多合体高效率优化功能  （6）内置 GPS模块,支持100M IP输入  （7）优异的相位噪声及MER性能，MER≥48db  （8）射频频率输出范围30~960MHz，0.1Hz步进  （9）采用恒温晶振，频率稳定度高达0.1ppm  （10）具有各种监控和报警功能  （11）具有MLC和ALC控制功能  （12）支持10MHZ监测输出、本振监测输出和RF监测输出  （13）支持发射机输出信号监测，发射机输出的射频指标MER监测精度不低于40db,带肩监测  （14）度不低于50db,误差不超过2db  （15）保证开关机无冲击脉冲，更好保护发射机  （16）支持液晶&按键操作  （17）支持Web网络管理  二、技术指标  1、输入  2路ASI输入，支持2路ASI无缝切换，支持热备份，BNC接口，阴型，75Ω  2路RS232/485接口（TOD输入+控制）  支持100M IP输入，UDP协议  GPS 输入，10MHz参考时钟输入以及环出，BNC接口，阴型，50Ω  GPS 1PPS输入以及环出，BNC接口，阴型，TTL电平，50Ω  2、调制  标准GB20600-2006  FFT 1，3780，1+Pilot  星座4QAM-NR、4QAM、16QAM、32QAM、64QAM  帧格式420、595、945、420旋转、945旋转  FEC 0.4、0.6、0.8  交织深度 240、720  3、输出  环出 1路ASI,BNC头  监测输出 10MHZ监测输出、本振监测输出和RF监测输出  监测输出接口 BNC型，阴型，50Ω  射频输出接口 N型头，阴型，50Ω  频率范围30~960MHz，0.1Hz步进  功率稳定度±0.3dB(24小时）  频率稳定度≤1×10 -7（使用内置频率基准）  ≤1×10 -10（使用外置频率基准）  带肩(偏移中心频率±4.2MHz) ≤-60dBc  输出功率-20dBm~+0dBm，0.1dBm步进  MER≥48dB  4、反馈预失真  支持线性及非线性自适应校正，非线性校正ACPR提升12db（典型值），线性校正带内平坦度校正增益10db（典型值）  输入电平范围-15~+10dBm，推荐大于-10dBm可得到最佳预失真性能  5、系统  支持液晶&按键操作，网络管理Web，中文显示  可通过网络进行软件升级  6、通用  温度范围-10℃~50℃(正常工作)，-15℃~60℃(允许工作)，-20~80℃(存储)  电源要求90V～264V AC, 47Hz～63Hz  功耗<30W |
| 5 | 数字电视发射机300W功放单元（含3只功放管） | 2 | 个 | 1、功放尺寸:  左右长: 约482mm;  前后宽: 约494mm;  高: 约126mm;  2 、功放模块特点  1) 单管平均输出功率可达120W；  2)确保散热效果和可靠性；  3) 覆盖UHF全频段（470~860MHz）；  4) 内置输入匹配，确保具有高增益（18dB）和宽带性能；  5) 实现了46%的效率；  6) 高可靠性；  7) 简单的电源控制；  8) 符合RoHS标准：2002/95/EC；  9) 具有螺栓式封装（BLF888B）和无耳式封装（BLF888BS），适用于不同的安装结构。 |
| 6 | 数字电视发射机前级推动器（含1只12V电源） | 2 | 个 | 1、前级推动器：  （1）输入特性 输出接头 N-50K，50Ω  （2）输出特性 输出接头 N-50K  输出阻抗 50Ω  输出反射损耗（8MHz带内） ≥26dB（正常工作），≥20dB（允许工作）  （3）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 -20~+50℃（工作），-30~+75℃（存储）  相对湿度 ＜95%（25℃时无冷凝）  大气压力 86~106kPa  供电电源 AC，90-260V,50Hz  （4）尺寸约480mm\*450mm\*125mm  2、12V电源参数  （1）直流输出范围 12V,0～8.5A  （2）输出电压精度 ±1%  （3）纹波 120mV  （4）效率 81%  （5）输入电压范围 88～264VAC/120～370VDC  （6）输入浪涌电流 冷启动, 230V时为40A  （7）电压调整范围 额定输出电压的±10%  （8）过载保护 过电流点在110%～150%,自动侦测自动复原  （9）过电压保护 额定输出电压的115%～135%时关断,自动侦测自动复原  （10）启动上升保持时间 230VAC满载500ms,20ms,100ms  （11）绝缘特性 输入端与输出端间:3KVac,输入端与外壳间:1.5KVac,输出端与外壳间:0.5KVac,1分钟  （12）工作温度 -25～+70℃(参考温度降载曲线)  （13）抗震动性 10～500Hz,5G 10分钟/周期,XYZ各轴各60分钟  （14）安规认证 通过UL1012， TUV UL60950-1认证  （15）电磁兼容标准 发射:EN55022(CISPR22) class B 谐波:EN61000-3-2,-3  （16）电磁兼容标准 抗干扰: EN61000-4-2,3,4,5,6,8,11,EN61000-6-2(EN50082-2),A级重工业标准  （17）平均无故障时间 ≥26.08万小时,MIL-HDBK-217F(25℃)  （18）接线方式 7P/9.5mm端子排 |
| 7 | 数字电视开关电源 | 2 | 个 | 1、主要特性：  全范围交流输入（高达305VAC）  具有主动式PFC功能  效率高达96%  -40 ~ +70℃宽工作范围  保护：短路/过电流/过电压/过温度  IP65/IP67防护等级，防尘和防水型  2、电气规格：  1）、输出  直流电压：48V  额定电流：54A  额定功率：2750W  纹波与噪声：150mVp-p  线性调整率：±0.5%  负载调整率：±0.5%  电压调整范围：44~58V  2）、输入：  电压范围： 100 ~ 277VAC  频率范围： 47 ~ 63 Hz  功率因数: PF > 0.98  效率（最大）：96%  交流电流： 13A  3）、保护：  过电流： 95% ~ 108%  保护模式：恒流限制、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  短路： 恒流限制、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  过电压： 52.5 ~ 56.5V  保护模式： 关断输出电压，重启后恢复。  过温度： 关断输出电压，重启后恢复。  4）、环境：  工作温度： -40 ~ +70℃  工作湿度： 20 ~ 95% RH ，无冷凝。  耐振动 : 10 ~ 500Hz， 5G 12分钟/周期，X、Y、Z各72分钟  5）、安全规范和电磁兼容：  安全规范： UL60950-1, UL8750, CSAC22.2 No 250.13-12 , ENEC EN61347-2-13 , EN62384 , IP65或IP67 , J61347-1 , J61347-2-13  耐压: I/P-O/P：3.75KVAC I/P-FG: 2KVAC O/P-FG: 1.5KVAC  绝缘阻抗 : 100 M Ohms/500VDC/25℃/70% RH  电磁兼容发射： 符合EN55015, EN55022(CISPR22) Class B , EN61000-3-2 Class C ; EN61000-3-3  电磁兼容抗扰度： 符合EN61000-4-2,3,4,5,6,7,8,11 , EN61547 , EN55024, A级轻工业标准  3、电源模块尺寸:  左右长: 约315mm;  前后宽: 约350mm  高: 约44mm |
| 8 | 三层交换机 | 1 | 台 |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单子卡槽位,含电源 |
| 9 | 3米卫星天线 | 2 | 套 | 1. 直径3.0米,由铝合金反射面板组成，面板厚度≥1.5毫米（不含涂层）。 2. 反射面板采用一次性模压成型，面板安装可互换。 3. 天线底座钢板600mm×600mm,厚度为≥10mm，开孔间距为220mm，底座加强筋不少于4片（厚度不小于10mm），如图： 4. 天线所有钢结构件均采用热浸锌工艺（所有内外表面、开孔处等），厚度≥85μm。 5. 天线M12以下的螺丝钉、螺母均采用304不锈钢。 6. 天线与高频头采用绝缘安装方式，配单高频头方式金属防雨罩。 7. 要求8级风能正常工作，12级台风不损坏，采用3根钢丝绳张拉的加强固定方式。 8. 技术指标（C波段）  |  |  | | --- | --- | | **电气指标** | **C波段接收参数** | | 1. 频率范围(GHz) | 3.7-4.2 | | 2. 增益(dBi) | ≥ 39.9dBi(F=3.95GHz) | | 3. 电压驻波比 | 1.3:1 | | 4. 20°俯仰典型G/T值 | 22.14dB/K(3.8GHz, 30K LNA) | | 5. 接口型式 | CPR-229 | | 6. 插入损耗 | 0.15dB | | 7. 交叉极化隔离度轴向 | ≥30dB | | 8. 旁瓣包络 | CCIR.580-5 | | **机械性能** |  | | 1. 天线型式 | 前馈 | | 2. 驱动方式 | 手动 | | 3. 方位范围 | 0 to 360 | | 4. 俯仰范围 | 5° to 90° | | 5. 极化范围 | ±90° | | 6. 面板材料 | 铝合金，面板厚度≥1.5毫米（不含涂层） | | 7.反射面精度 | ≤0.65mm R.M.S (在20m/s稳态风,27m/s阵风条件下) | | 8. 座架形式 | 立柱式 | | 9.面板表面处理 | 阳极氧化 | | **环境特性** |  | | 1. 工作风速(保精度) | 45mph(72km/h) | | 2. 工作风速(降精度) | 60mph(97km/h) | | 3. 生存风速(朝天锁紧) | 125mph(200km/h) | | 4. 环境温度 | -40°C to 60C | | 5. 抗雨 | 100mm/h | | 6. 相对湿度 | 0 to 100% | | 7. 日光照射 | 360 BTU/h/ft2 (1000Kcal/h/m2) | | 8. 抗冰 | 所有表面25mm厚积冰或者13mm厚积冰并在130km/h风速下生存 | | 9. 冲击或振动 | 适合所有陆运海运及空运要求 | | 10. 抗震能力(生存) | 0.3G水平方向, 0.15G垂直方向 | | 11.防盐雾等级 | 中性盐雾试验1000小时 | | 12.使用寿命 | ≥15年 |   9、3m天线结构参考图：  分块结构的基本形态及安装基础设施见图一、图二，产品配件清单见表一。反射体部分由面板、撑杆、中心筒拼装组成，撑杆及座架为钢制件，反射面单元采用静电喷涂，天线底座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图一 3m分块天线结构示意图  10、天线基础图    图二 3.0米基础图 |
| 10 | 卫星天线馈线电涌保护器 | 40 | 个 | 1、冲击过电流：30KA  2、100V/µs限制电压：<150  3、工作频率：1-2000MHZ  4、插入损耗：≤0.5dB  5、驻波比：≤1.2  6、阻抗：50Ω |
| 11 | 1kW假负载 | 1 | 台 | 功率容量：1000W  工作频率： l型）DC-1GHz  l型）DC-2GHz  （lll型）DC-3.2GHz  阻抗 50欧  电压驻波比 <=1.10(1GHz)  <=1.15(2GHz)  <=1.30(3.2GHz)  输入馈管尺寸 N-50KF、N-50JF、L27、7/16  冷却方式 干式自然冷却  外形尺寸约 609\*135\*320（mm）  主机重量 20KG  工作温度 -40度~+40度 |
| 12 | 手持DTMB路测仪 | 1 | 台 | （一）功能要求：  1、路测无需PC支持  手持CMMB&DTMB分析仪，无需PC支持配合即可完成路测功能，采用Linux操作系统，内置大容量FLASH存储器，可将GPS及CMMB&DTMB指标数据实时存储在仪器内部，可连续存储24小时以上(1秒钟存储一组)。路测结束后，数据可通过U盘导入电脑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及报表输出；  回波分析功能  支持回波测试，用数字中频结构，通过ADC器件直接对高速中频信号进行采样，采样数据进入高性能DSP处理芯片，通过软件解调算法，实现CMMB/DTMB回波分析功能，具有精度高、动态大、细节分析能力强等优点；  CMMB发射机ID识别  具备CMMB发射机ID识别功能，能够区分干扰来源，对干扰信号的来源进行故障源定位。  DTMB星座图分析  在星座图上可以得到数字信号损伤的定性信息，从而迅速找到问题所在。  室外路测分析  路测时，会以1秒/次的频率将测试结果存入测试文件中，路测结束后可以在测试文件中直接查看，也可以将结果导入到地图中查看。可根据测试结果绘制CMMB信号的RSSI/CNR/RS-BLER/LDPC-BLER路测曲线及DTMB信号的功率/MER/BER路测曲线。每条曲线可单独设置门限，曲线颜色可自定义，方便筛选不合格测试点；  室内路测分析  室内测试时可直接在仪器上查看建筑物的平面图，选择若干个点进行打点测试，然后将各测试点的RSSI/CNR/RS-BLER/LDPC-BLER等数据导回建筑平面图，即可在平面图上得到测试点的报表情况。另外也可以为每项数据单独设置门限，曲线颜色可自定义，方便筛选不合格测试点。  精确的场强测试  采用数字中频方案，利用软件无线电技术进行信号处理。  强大的续航能力  内置36WH大容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连续工作5小时以上；  （二）技术要求：  1、基本频率指标  频率范围/分辨率：5~1000MHz/100Hz ；  频率精度：±10x10-6 ；  输入阻抗：75Ω；  2、频谱分析指标  电平测试范围 ：10~120dBμV；  电平分辨率/精度 ：0.1dB/±1.5 dB ；  动态范围 ：60 dB RBW 30kHz/100kHz/300kHz/1MHz/3MHz(自适应) ；  扫速：典型值300毫秒/场（8MHz带宽） ；  测量设置带宽：最大995MHz ；  具备回传噪声测试功能。  3、模拟电视指标  电平测试范围： 30~120dBμV ；  电平分辨率/精度 ：0.1dB/±1.5 dB ；  具备C/N、V/A 测试功能。  4、辅助功能  具备斜率、频道扫描/管理功能  具备自动测试/干线电压检测功能。  5、CMMB测试指标  通道功率范围/精度 ：-100 ~ +5dBm/±2.0dB；  CNR范围/精度 ： ~28dB/±2.0dB ；  BLER测试 ：LDPC/RS-BLER ；  回波测试范围 ：-102.4 ~ +102.4us ；  回波测试频标 ：支持50个频标；  6、CMMB&DTMB GPS功能  GPS精度 ：<5米 ；  GPS定位速度 ：<5s ；  数据存储 ：20MBytes ；  电子地图 ：支持在线地图；  7、DTMB测试指标  通道功率范围/精度： -95 ~ +5dBm/±2.0dB；  MER范围/精度 ：~32dB/±2.0dB ；  回波测试范围 ：-64.02~64.02us(PN420)/-78.7~78.7us(PN595)/-133.47~133.47 us (PN945) ；  回波测试频标 ：支持50个频标；  8、其它  电池/充电时间/连续工作时间： 14.8V/2.5AH 可充电锂电池/4~5小时/大于5小时 ；  界面显示/通讯口/软件： 中/英文显示设置 / USB、LAN/上位机管理软件； |

五、基本要求:

1、本次采购推荐品牌及技术规范，以上设定的技术规范为最低标准，竞标单位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以上标准或超出此标准，以上技术规范和标准与国家有关现行验收规范相矛盾的，以国家有关验收规范为准。

2、竞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3、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竞标人应提供完整清单。

4、竞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应正确反映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能满足进一步改进完善的要求。

5、本项目如需和其他链路一起做调试才能完成的，成交人须配合完成安装调试。

6、该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报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负责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2、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保证以不高于广西购买的一般价格，终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并应按其在广西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保养服务。

3、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提供备件或备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交货地点：钦州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到支付成交金额的5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成交金额30%，验收交货后支付成交金额的15%，预留5%的质量保证金。

八、质量保证金：

待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报价表；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售后服务承诺；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竞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派驻服务人员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品牌及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 货 清 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 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机、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软件系统、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或者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函**

×××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拟参与钦州市关于（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竞标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的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特向你院申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要求出具有关书面查询结果告知函，望给予办理为盼。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提供的材料

1、单位介绍信、查询书面申请函；

2、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均可）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查询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6、检察机关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章。

第五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到支付成交金额的5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成交金额30%，验收交货后支付成交金额的15%，预留5%的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待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